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73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 002739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16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东方集团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集团的责任。除了对东方集团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原系东方集团二级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的联营企业。商业投资原持有国开东方 40.90%的股权，并按照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2016 年 6 月，商业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国开东方的 37.5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商业投资共持有国开东方 78.40% 股权，国开东方成为东方集团二级子公司商业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东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国开东方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始纳入东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东方集团治理层和管理层对期初余额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经复核发现，国开东方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错报。相关错报也导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权益法后续计量发生错报。我们也对国开东方的期初余额及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本项差错更正事项经东方集团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商业投资对国开东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发生的差错进行了更正和重述。

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018,822,992.86	-135,878,001.81	11,882,944,991.05
资产总计	21,240,733,090.65	-135,878,001.81	21,104,855,088.84
资本公积	2,224,177,099.04	-20,959,858.55	2,203,217,240.49
未分配利润	4,282,326,932.05	-114,821,935.03	4,167,504,99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84,707,983.96	-135,781,793.58	10,248,926,190.38
少数股东权益	347,273,766.47	-96,208.23	347,177,558.24
股东权益总计	10,731,981,750.43	-135,878,001.81	10,596,103,748.62

2、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上期金额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上期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1,592,577,040.62	-93,337,247.28	1,499,239,793.34
利润总额	500,008,090.88	-93,337,247.28	406,670,843.60
净利润	489,933,510.40	-93,337,247.28	396,596,263.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93,271,911.21	549,135,477.11
少数股东损益	-152,473,877.92	-65,336.07	-152,539,213.99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五、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